

#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速”）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山东高速在报告期内（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，山东高速在自查范围内不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因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况。如山东高速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山东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年 月 日